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金簡字第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育權

05  
0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7 字第586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  
08 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52號），逕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如下：

10  
11 **主文**

12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13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4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甲○○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雖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  
17 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  
18 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  
19 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  
20 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  
21 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仍基於縱  
22 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  
23 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意，於  
24 民國113年1月16日上午10時許前某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  
25 以不詳方式，將其於112年11月30日向聯邦商業銀行線上申  
26 辦之帳號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聯邦帳戶）之提款卡  
27 （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一併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  
28 不詳之成年人（尚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以此方式將  
29 聯邦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而容任取得聯邦帳戶資料之人  
30 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1 取得聯邦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1 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6日上午10時許，  
02 以臉書暱稱「張瑋」透過在網路刊登不實出售筆電而與乙○○  
03 取得聯繫後，對其佯稱：要先付訂金云云，致乙○○陷於  
04 錯誤，於113年1月16日上午10時3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  
05 2,900元至聯邦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而出，  
06 使資金流動軌跡遭遮斷，後續難以循線追查不法犯罪所得，  
07 致生掩飾不法犯罪所得真正所在、去向之結果。嗣因乙○○  
08 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乙○○訴由屏  
09 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0 查起訴，經本院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  
12 院卷第5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證述之情  
13 節相符（見警卷第17至18頁），並有聯邦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  
14 易明細、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30日聯銀業管  
15 字第1131029208號函、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  
16 業科113年7月8日聯業管(集)字第1131035118號函及檢附開  
17 戶資料、交易明細、掛失錄音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  
18 局烏松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  
19 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諸  
20 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銀行交易明  
21 細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等件在卷可憑（見  
22 警卷第9至12、18至24頁；偵卷第35頁；本院卷第25至33  
23 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  
24 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30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  
02 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3 本刑之刑。」嗣上開條文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  
0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14條第3項  
08 規定。

09 2、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於同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前  
10 該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上開條文更改條次為第23條第3項  
12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  
14 上開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於修正後趨於嚴格。

15 3、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16 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17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9 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是若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20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  
21 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  
22 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  
23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24 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  
25 譲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4、是以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否  
28 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犯行，故無上開洗錢防制法減  
29 刑規定之適用等情，若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以幫助一  
30 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被  
31 告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有期徒刑5年」；

01 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  
02 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被告之處斷刑框架則為  
03 「有期徒刑3月至有期徒刑5年」，是本案綜合檢驗之比較結  
04 果，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之整體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  
0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  
06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一行為同時  
10 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  
11 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 12 (三)、被告本案犯行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  
13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14 正犯之刑減輕之。
-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聯邦帳戶之提  
16 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供他人犯罪使用，幫助  
17 他人遂行上開犯罪行為，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亦使  
18 實施上開犯行之人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  
19 不窮，更造成檢警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  
20 社會治安，所為殊值非難；復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21 迄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  
22 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迄至宣判前未賠償分毫等情，有本  
23 院和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9、7  
24 3頁)，難認被告確有積極賠償告訴人之心，犯罪所生損害亦  
25 全未填補；再兼衡被告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刑，  
26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至1  
27 7頁)，素行難謂良好，及本案被害人數、被害金額、被告之  
28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29 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  
31 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沒收  
03 部分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規定。而113年7  
04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  
08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  
09 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  
10 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  
11 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2 (二)、查本件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聯邦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  
13 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  
14 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  
16 證據足證被告獲得何實際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  
17 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8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5 　　　　　　簡易庭　　法　　官　　黃虹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李諾櫻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